

列印

關閉視窗

法規內容

法規名稱：**廢/停** 臺灣臺南戒治所師資遴聘評鑑委員會組織規定

公發布日：民國 93 年 04 月 07 日

廢止日期：民國 98 年 02 月 13 日

法規體系：矯正機關 > 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

立法理由：立法總說明

- 一、依法務部頒發之「戒治所戒治處遇師資遴聘及評鑑要點」第四條，特制定本規定。
- 二、委員會以 副典獄長為主任委員，秘書、教化科長、戒護科長、調查科長、總務科長、作業科長、衛生科長、人事主任、政風主任、會計主任、統計主任等相關科室主管為委員組成之，若科室主管不克出席者，可推派代表參加。
- 三、委員會遇有擬聘任師資時，得由主任委員召集各委員召開師資遴聘審查會議，並就擬聘任人員相關資料做實質審查，並依「戒治所戒治處遇師資遴聘及評鑑要點」辦理。
- 四、本委員會組織規定，經提所務委員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